

##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伟明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杨伟明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确认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夏祖兴先生、于元良先生、杨诚昊先生组成，其中夏祖兴先生为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4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